（上接D2版）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必须是偶数，并且，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除外）提交的每笔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本公司直销中心只接受机构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且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的每笔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瑞和300，同时增加M2份瑞和小康与M2份瑞和远见。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瑞和小康与瑞和远见基金份额可进行交易。

7、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瑞和小康和N2份瑞和远见，同时增加N份瑞和300。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瑞和300基金份额可进行交易。

8、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瑞和300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瑞和300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9、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其申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托管机构须具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结算信息库（SJSGF.DBF）中GFYWLB字段为“4A”的业务数据进行相应基金份额变更的处理能力。投资者可详询其基金份额的托管机构或本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可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最低和最高保有份额总额进行限制。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总额接近或低于最低保有份额总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并”申请；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总额接近或高于最高保有份额总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拆”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八）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目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八、基金份额折算

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存续期内的各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末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①）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②）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折算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后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折算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③）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2、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缩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瑞和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原则上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2,466,395.26	94.21
	其中：股票	1,682,466,395.26	94.21
2	固定收益投资	475,683.20	0.03
	其中：债券	475,683.2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561,645.39	5.69
6	其他资产	1,388,319.47	0.08
7	合计	1,785,892,043.32	100.00

2、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052,581.32	0.40
B	采掘业	188,117,286.95	10.57
C	制造业	573,248,901.79	32.21
C0	食品、饮料	94,361,365.45	5.30
C1	纺织、服装、皮毛	6,895,490.42	0.3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426,128.83	0.1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1,567,124.83	2.34
C5	电子	7,589,130.89	0.43
C6	金属、非金属	144,343,722.63	8.1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98,061,507.64	11.13
C8	医药、生物制品	71,491,760.85	4.02
C99	其他制造业	6,512,670.25	0.3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350,642.42	2.94
E	建筑业	52,198,821.11	2.9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3,039,733.94	4.10
G	信息技术业	55,123,198.93	3.1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2,211,710.14	3.50
I	金融、保险业	467,289,960.42	26.25
J	房地产业	91,595,230.56	5.15
K	社会服务业	15,693,762.52	0.8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332,869.27	0.19
M	综合类	39,179,502.29	2.20
	合计	1,680,434,201.66	94.41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2,032,193.60	0.11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032,193.60	0.11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①）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99,070	68,707,812.30	3.86
2	600036	招商银行	4,498,109	58,250,511.55	3.27
3	601328	交通银行	7,441,025	43,157,945.00	2.42
4	600016	民生银行	8,035,571	40,981,412.10	2.30
5	601166	兴业银行	1,508,907	34,885,929.84	1.96
6	600000	浦发银行	2,480,211	32,143,534.56	1.81
7	000002	万 科A	3,280,438	27,555,679.20	1.55
8	601088	中国神华	1,117,995	26,395,861.95	1.48
9	600030	中信证券	2,355,933	25,067,127.12	1.4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076,190	23,460,942.00	1.32

②）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6	安信信托	149,426	2,032,193.60	0.11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475,683.20	0.03
7	其他	-	-
8	合计	475,683.20	0.03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630	铜陵转债	3,440	475,683.20	0.03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③）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1,965.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879,225.70
4	应收利息	18,711.08
5	应收申购款	8,417.09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8,319.47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⑥）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16	安信信托	2,032,193.60	0.11	重大未公告事项

⑦）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0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10.14（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12.31	6.00%	1.43%	11.22%	1.59%	-5.22%	-0.16%
2010.01.01至2010.03.31	-6.51%	1.23%	-6.09%	1.25%	-0.42%	-0.02%
2010.04.01至2010.06.30	-22.40%	1.74%	-22.32%	1.73%	-0.08%	0.01%
2010.07.01至2010.09.30	14.17%	1.27%	13.80%	1.25%	0.3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2.2%	1.44%	-7.67%	1.48%	-5.34%	-0.04%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

①）瑞和300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②）瑞和3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③）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瑞和300份额的赎回费率

①）瑞和300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②）瑞和300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③）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5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的介绍。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原销售机构的联系电话也略有变动，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部分，更新了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规则及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新增“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0-00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270,814.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在蓬莱建设的年加工6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项目资金需要量为人民币512,933,000.00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人民币577,337,814.59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218,000,000.00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90,270,814.59元的19.995%）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和必要性

基于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方案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2800	12个月	5.5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500	12个月	5.57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3000	12个月	5.57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1700	12个月	5.57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	5000	6个月	4.86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	4800	6个月	5.100%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最高为2.5%，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本次提前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后，以一年为期限计算，至少可减少利息支出3,928,800.00元。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的需求，为保持公司合理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18,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为577,337,814.59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分别使用人民币178,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18,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为577,337,814.59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分别使用人民币178,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18,000,000.00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大金重工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同意大金重工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将持续关注大金重工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大金重工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大金重工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0-00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通迅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11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迅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和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8,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